

民法

民法学

吉林大学出版社

民 法 学

(修 订 本)

主 编：陈国柱

副主编：王 忠 龙斯荣

执笔人：陈国柱 王 忠

龙斯荣 王建明

崔建远

大 学 出 版 社

民 法 学

主 编 陈国柱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大32开 16印张39,6000字

1987年5月 第2版 1987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5,001—23,000册

*

ISBN 7-5601-0019-8/D·9

统一书号: 6323·44 定价: 2.95元

出版说明

根据教学需要，我们出版了这套《吉林大学本科生教材》，这套教材适合高等学校本科生基础课或选修课的教学，由我社逐年陆续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

绪 论

民法这个概念包括两种含义：第一是指民事法律；第二是指民法学。我们在谈民法这个概念的时候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因为民事法律与民法学是有区别的。作为民事法律的民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行为规范。它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国家的强制性，是统治阶级用来巩固有利于自己的生产关系的工具之一，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学就不同了，它是一个法律学科，这个学科是由法学工作者们创立的，是专门研究民事法律规范的。民法学的任务是对于民事法律的历史发展、现实状况、调整对象、主要任务、基本原则、本质特征、各项内容、表现形式，以及民事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可见，民法学与民事法律是有区别的。但是，也应当看到，民事法律与民法学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制定和执行民事法律，给民法学提供了研究的对象和各种实际问题；而民法学的研究就是为加强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以及民事法制宣传服务的。有了民法学的深入研究，才能有利于搞好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才能使人们更全面、更深入地知法、用法、守法。所以，对民事法律与民法学两者的相互联系、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又是不可忽视的。

作为民事法律的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有人类社会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出现私有制、阶级和国家而产生。到了生产力高度发达、阶级消灭、国家消亡的共产主义社会，民法也就自然消亡了。所以说民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正象马克思所说：“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

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①这就是说民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不取决于人们的意志，而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民法，是和商品经济密切联系着。早在奴隶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发展到社会规模的时候，出现了较为复杂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社会秩序，就通过国家制定出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所以说民法在历史上是较早出现的一个古老的法律部门。恩格斯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但是，它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②罗马法是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初期，经历几百年的时间编纂成的《罗马法大全》（也叫民法大全），对以后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发生了重大影响。恩格斯指出：

“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创造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③法国民法典（也叫拿破仑法典）是资本主义国家典型法典，是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维护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最精巧的工具。所以自一八〇四年法国民法典公布之后，首先在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许多国家以法国民法典为蓝本相继制定本国的民法典。民法地位之高，条文之多，内容之细，超过了所有的法律。时至今日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仍然在其法律体系中占据着特别重要的地位。

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取得革命的胜利，建立了自己的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③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权，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改变了，是否需要制定自己的民法？对这个问题人们的认识很不一致。有人认为民法是剥削阶级国家的产物，要彻底抛弃它，没有民法也一样搞建设。这种观点是不对的，并且已经由革命导师列宁领导苏联人民的法制建设的实践给予了明确的回答。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为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急切感到需要民法。所以，于一九二二年在列宁亲自领导下开始了民法的起草工作。一九二三年正式公布施行了《苏俄民法典》。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是不需要制定民法，而是制定什么样的民法，这才是问题的焦点。列宁在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日在《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任务》中说：“目前正在制定新的民法。司法人民委员部在‘随波逐流’，这种情况我看得出来。而它是应当同潮流作斗争的。不要照抄（确切点说，不要被那些昏庸的资产阶级旧法学家所愚弄，他们总是照抄）陈旧的资产阶级民法概念，而要创造新的。”^①列宁还指出，不要把民法当成私法，抛弃剥削阶级的私法的观念。列宁说：“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②《苏俄民法典》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它为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国家新民法的制定提供了范例，起了先导作用。《苏俄民法典》共分四篇，有总则、物权、债和继承，全文共四百三十六条。尽管在名词术语方面与剥削阶级国家民法典有相同之处，但在内容、体例、作用和本质的方面，与剥削阶级国家的民法有着根本的区别。

在我国，直到清朝末年，一九一一年以前没有单独的民法典。我国古代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礼法不分。我国奴隶制

① 《列宁文稿》第4卷，第222～2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

社会的《周礼》中夹杂着现代法学上所说的民法内容，如保护奴隶主的土地所有权，关于契约、借贷等规定。然而，这些并没有形成单独的法典。在封建社会最早的成文法典，魏李悝编纂的《法经》六编：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多属于刑法规范，只在杂法中有某些民事方面的规定，但对违法者也是采用刑罚的手段加以处理。在以后封建社会各个朝代的法律中虽然有极少数条文是属于民事方面的规定，但是都不占有主要地位。为什么旧中国民法不发达？其根本原因就是在我国的历史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占主要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发达。历代封建统治者多采取“重农抑商”，“重本轻末”，讲究耕战的政策。把从事工商业的人打入“百工杂流”，看成“卑贱”下人。这就是旧中国民法落后的根本的经济原因和政治原因。

近代旧中国商品经济虽然有所发展，但是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侵略者的政治上的强权统治和经济上的肆意掠夺，使我国的商品经济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因而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也就不可能得到发展。直到清朝末年才开始起草民法，以后北洋军阀政府也搞过民法草拟活动，这两次民法都没有搞成，随着这两个反动政权的垮台，拟定的民法条文也就被搁置了。到国民党统治时期从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一年曾经搞了一个伪民法，随着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的被推翻，这部伪民法在中国的大陆上也就被废除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国家政权机关，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曾经制定和施行大量的单行民事法规。这些单行民事法规通过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对于恢复国民经济，完成民主改革，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社会

经济生活的实践表明，没有民事基本法律，只靠这些单行法规远远不能适应客观实际的需要，许多问题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

为了制定一部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四年，曾经先后两次组织进行起草民法工作。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毛泽东同志说：“不仅刑法要，民法也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①一九六四年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但由于经验不足和商品经济不发达以及政治运动的冲击，都没有搞成功。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组织进行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的办法，对我国的经济情况和民事问题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收集、翻译、整理、编印了几百万字的民法资料，先后拟出四个草稿。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还缺乏经验，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只好先将那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成单行民事法律。几年来，陆续制定一批民事的或者与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关的法律，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还缺乏法律规定。同时，这几年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的大量增加，迫切需要制定共同遵循的民事法律规范，使民事关系的调整有法可依，民事活动亦有所遵循，从一九八五年开始制定《民法通则》。民法通则就是考虑上述的实际需要，总结几年来制定有关的单行法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外开放和审判实践经验，参考我国处理民事关系的民间习惯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

^① 转引自《民主与法制》人民日报出版社1979年版，第95页。

基础上制定的。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由于客观上的需要，所有的国家都特别重视民法。许多国家的民法条文都不下数百条，乃至数千条之多。我国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虽然只有九章一百五十六条，但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问题，诸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以及涉外民事法律适用等，全面地、概括地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了民事关系的所有一般性问题。民法通则不仅规定了民法典的总则的内容，也概括了民法典分则部分；民法通则在整个民法体系中具有统率性，它不仅确立了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而且也是单行民事法律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民法通则还具有通用性，它所确立的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如民事主体资格、代理制度、民事责任、财产共有、诉讼时效等、对于其他法律部门都具有适用价值。所以说，我国《民法通则》具有概括性、统率性和通用性的特点。我国《民法通则》的体系结构与其他国家的民法典也不同。法国式的民法典分为三个部分，即人法、物法、债法，不设总则编；而德国式民法典分为五个部分，即总则、物权、债权、亲属、继承。我国的民法通则不分编，九章一贯到底，从我国实际出发，吸收外国立法中有益的经验，简明扼要，疏而不漏。在内容上亦有所创新。除确认和保护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关系而外，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而出现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联营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及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民事主体资格，予以确认和保护。对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在我国《民法通则》中都有所规定。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也有所体现。

我国《民法通则》与其他国家民法典的总则也是不同的。

我国民法通则无论在内容、范围方面还是在效力方面，都比民法总则要大。各国民法典总则部分一般不系统规定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是把民事责任列为专章。有些国家对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不在民法典中规定，而在专门的冲突法规中加以规定。从实际需要出发，我国《民法通则》有些规定较为详细，而有些规定又很简略。例如，对民事责任就规定的比较详细，对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均用单独一节加以明确规定。对于合同、专利、商标、继承等，因为已经制定公布了单行法律，因而在《民法通则》中只作简略的规定。苏俄民法典总则部分，只在各个条文中零散地规定民事权利发生、行使和保护，没有把民事权利作为一章。在适用范围方面，各国民法典总则通常仅对本法典分则部分直接发生统率力。而我国《民法通则》是一部指导民事活动，统率民事法规的基本准则，所以只规定共同性的民事问题，具体问题则由相应的单行法来规定，使《民法通则》与各单行法相互衔接，形成相对完整的民法体系。

我国《民法通则》使用的语言，充分考虑方便人民群众的了解、遵守。立法语言的运用直接影响着法律的普及和适用。不同国家的民事立法具有不同的语言特色。法国民法典虽然文字流畅，通俗易懂，象一部优美的作品，但内容庞杂，有些用语含糊不清；德国民法典刻意追求文字技巧、结构严谨和概念化的语句，但过于抽象难懂；瑞士民法典虽然通俗明了，但过于松散零乱。我国《民法通则》在遣词造句上虽然存在值得斟酌之处，但从总体上说来，是与中华民族的文化、道德和法律普及状况相适应的，用语通俗、明确，既有原则上的概括性，又不失具体问题的灵活性。比起其他国家的民法来更易于被人民群众理解和接受。

我国《民法通则》是体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它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情况、新问

题和新经验，规定的民事活动共同遵循的准则。《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的公布和实施，对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必将产生重大的作用。

民法的调整作用不是自动产生的，而是依靠人民群众、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的遵守和执行。对于民法规范的遵守和执行，有赖于人们的广泛宣传、深入学习和正确理解。我们这本《民法学》，就是想帮助大家深入学习和正确理解我国《民法通则》和民事法律，倘能如此，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就达到了。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1)
-----------------------	-------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
---------------------	-------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4)
---------------------	-------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	(11)
-------------------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6)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6)
------------------------	--------

第二节 法律事实	(19)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1)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25)
-------------------	--------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28)
-------------------	--------

第三章 公 民	(30)
---------------	--------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30)
----------------------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1)
---------------------	--------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7)
---------------------	--------

第四节 监 护	(40)
---------------	--------

第五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42)
-----------------------	--------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人合伙	(44)
----------------------------------	--------

第四章 法人	(48)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48)
第二节 我国法人制度的作用	(50)
第三节 法人的种类	(51)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	(53)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 行为能力	(54)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和消灭	(56)
第七节 联 营	(59)
第五章 物	(62)
第一节 物的概念及其意义	(62)
第二节 物的分类	(63)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69)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7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7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7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78)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	(81)
第五节 民事行为的撤销	(88)
第六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 民事法律行为	(92)
第七章 代 理	(96)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96)
第二节 代理权的发生和代理的种类	(99)
第三节 复代理	(104)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05)
第五节	代理权的消灭.....	(108)
第六节	代理制度中的民事责任.....	(110)
第八章	诉讼时效.....	(113)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	(113)
第二节	时效制度的历史.....	(116)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	(118)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断.....	(122)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延长.....	(124)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九章	所有权概论.....	(127)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127)
第二节	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129)
第三节	不同历史类型的所有权制度 及其本质.....	(132)
第四节	所有权的内容.....	(135)
第五节	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138)
第六节	所有权的保护.....	(141)
第十章	国家所有权.....	(146)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46)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48)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发生.....	(150)

第十一章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153)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概述.....	(153)
第二节	农村经济组织所有权.....	(156)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所有权.....	(158)
第十二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63)
第一节	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163)
第二节	农民生产资料所有权.....	(168)
第三节	城乡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生产 资料所有权.....	(170)
第十三章	共 有	(173)
第一节	共有的概述.....	(173)
第二节	共有的种类及共有人的权利义务.....	(175)
第十四章	使用权、经营权、承包经营权	(178)
第一节	概 述.....	(178)
第二节	使用权.....	(179)
第三节	经营权.....	(182)
第四节	承包经营权.....	(186)
第十五章	相邻关系	(190)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90)
第二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基本原则.....	(192)
第三节	几类主要的相邻关系.....	(193)

第三编 债与合同

第十六章	债的基本理论·····	(196)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本质·····	(196)
第二节	债的发生和种类·····	(199)
第三节	债的履行和责任·····	(203)
第四节	债的变更和消灭·····	(207)
第十七章	合同制度的基本理论·····	(21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1)
第二节	合同制度的产生和本质·····	(213)
第三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219)
第四节	合同的种类·····	(224)
第五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227)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231)
第二节	合同必须具备的主要条款·····	(238)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241)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中的结算和支付·····	(244)
第十九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8)
第一节	合同变更、解除的含义和条件·····	(248)
第二节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251)
第二十章	合同担保与合同管理·····	(253)
第一节	合同担保·····	(253)
第二节	合同管理·····	(260)